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年来通过持续的进行减铑漏板试验及生产现场写实，减铑漏板技术逐渐成熟，铑粉用量逐步下降。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质量，公司计划将置换出的铑粉进行处置，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质量，公司拟在2022年下半年将贵金属铑粉进行出售。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贵金属市场情况择机出售100千克铑粉。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时（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贵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且无法预测，公司预计出售该资产产生的利润会超出董事会审议标准，达到报送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出于审慎性原则，本次出售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及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策权限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出售部分贵金属铑粉。

本次拟出售贵金属铑粉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采用询比价的方式进行交易，尚无确定的交易对象。最终交易对象基本情况，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铑粉：重量100kg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属公司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次拟出售的部分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贵金属铑粉，经加工后用于玻璃纤维池窑生产线设备中，由于公司所掌握的减铑技术逐渐成熟，漏板的铑粉用量逐步下降。

4.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本次拟出售部分资产形成的收益最终将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采用询比价的方式进行交易，交易对手、交易价格、交易时间、是否能完成交易等内容尚不确定，亦未签署正式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拟出售的贵金属铑粉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后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出售的贵金属铑粉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质量，促进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并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本次拟出售铑粉的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质量，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促进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并稳步提升盈利能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时（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贵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且无法预测，公司预计出售该资产产生的利润会超出董事会审议标准，达到报送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出于审慎性原则，本次出售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及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策权限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出售部分贵金属铑粉。

本次拟出售贵金属铑粉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贵金属资产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贵金属资产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意公司出售贵金属资产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阅了本次出售公司贵金属资产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适时出售公司置换出的贵金属铑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事项。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出售，后续公司将根据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贵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且无法预测，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交易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

本次拟出售的贵金属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质量，促进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并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拟出售贵金属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山玻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新冠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完全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山玻转债"转股价格。

董事会同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2年12月30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娜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贵金属资产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山玻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2月29日），如再次触发"山玻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4号）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每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0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玻转债"，债券代码"11100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时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派1.10元（含税）。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山玻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91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截止2022年9月2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7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山玻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新冠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完全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山玻转债"转股价格。

董事会同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2月29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2年12月30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2-04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新华网"）于2022年9月29日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图文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也关注到今日股价波动情况，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一切正常。现将业绩说明会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7.01亿元，同比增长10.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亿元，同比增长23.71%，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一切正常。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图文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健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杨庆兵先生，财务总监任劼先生及独立董事吴振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1、贵公司媒体创意工场发展如何，技术上有哪些新突破？

答：新华媒体创意工场是新华社新媒体创新孵化基地，由新华网创建，于2018年6月启用，12月正式对外开放。这里拥有全球顶尖的MR沉浸式虚拟演播系统和MOCO特种拍摄设备，并于2022年在全国率先搭建了XR智慧实验室，是首家将XR技术应用于融合报道的媒体机构。媒体创意工场充分发挥创意驱动和技术赋能优势，将顶尖视频技术应用于媒体融合发展转型，持续输出正能量和大流量的创意融媒体产品。通过将MOCO、AR、VR、AI、数字人、实时动捕、三维扫描等多种先进技术充分融合，新华媒体创意工场实现了常态化运用新技术手段赋能重大主题创新报道，迄今推出60多部重磅爆款视频，传播量超百亿。

媒体创意工场拥有80余人组建的专业视频创意技术团队，包括影视级导演、数字人工程师、创意策划师、三维特效师、包装特效师、视频剪辑师、动态视觉设计师等人才，具备一流的视频创新生产能力，能够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打造数字化爆款产品。该团队多次运用前沿的技术手段和先进的表现手法创新重大报道：拍摄首支XR创意短片《冰雪荧煌》，让冰雪运动和敦煌飞天跨时空融合；利用MR智能演播厅"沉浸式互动"技术，结合"艺术舞蹈秀"形式，推出《舞动十四五》和《舞动百年芳华》等创意产品；利用MR技术实现了常态化内容输出，精心打造了建党百年重点策划《改变你我命运的那些瞬间》《家书中的百年：这盛世如你所愿》《讲习所开讲了》《有话》等原创MR系列节目。

问题2、我们看到，新华网经常举办各种会议论坛，你们在这方面有什么优势？

答：中国企业家论坛系列是由新华网打造的中国商业精英思想盛宴和高端交流平台，以促进海内外政企间、企业间合作为己任，旨在搭建一个汇聚政府、经济学家和企业家等各方资源交流和对话的平台，推进资源合作与对接，有力推动中国企业高质量发展。新华网自2018年承接中国企业家论坛以来，已经成功举办多届。中国企业家博鳌论坛、中国企业家太阳岛年会及中国企业家井冈山论坛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吸引了一汽集团、高通公司、光大集团、茅台、格力、海尔、娃哈哈、鸿星尔克、波司登、康师傅、西凤、元气森林等龙头企业、标杆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代表。

问题3、去年看到新华网在产品溯源方面进行了布局，溯源中国已经成为一个重要品牌，请问这方面业务目前进展如何，最近提到的"种子计划"开展到什么程度？

答：新华网发挥"科技+传媒+产业"产业赋能资源优势，在与中科院共建溯源中国·国家物联网标识根节点基础上，联合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文化与旅游部等相关部门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等相关权威机构和京东集团、海尔集团、中国邮政集团、中国供销集团、北京新发地等行业头部企业以及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轻工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退役军人创业就业促进会、中国农产品流通经纪人协会等行业协会，共同打造"可信认证、可信传播、可信电商"一体化产业生态服务矩阵，形成强大品牌IP影响力，为可信品牌建设提供一体化生态赋能解决方案，实现"溯源中国"从产品商业模式向生态商业模式全面升级。

今年上半年，新华网连续打造了两季的"新华网种子计划"，全国逾百家政府部门和产业链合作伙伴、三十多家区域公用品牌、超百家企业品牌和近千种产品品牌正式入驻新华网溯源中国可信品牌矩阵，构建了"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溯源中国品牌赋能合作生态。通过搭建跨省市农产品流通通道、展销活动、溯源中国优品直播季等多种手段，助力农产品销售和乡村振兴。接下来新华网将深入推进"种子计划"，加强和各地政府、权威机构以及溯源中国各类生态伙伴的合作，培育精品农业品牌和乡村振兴品牌。

问题4、请介绍一下你们的"智慧校园"这个板块发展情况？

答：近年来，受毕业生规模大幅增长、新冠肺炎疫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多重因素影响，"就业难"、"毕业即失业"成为持续热议的话题。公司今年2月份开始，负责智慧校园产品内容和运营。决定以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这个解决民生痛点的应用，破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在校生求职培训、各地各行业选才用才这些刚需难题。

公司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计划联合举办展览、论坛、培训、大赛等活动以促进与高校学生就业工作交流合作；与58同城、中华英才网以就业服务功能为主体，共建"新华英才"大学生就业服务云平台，完善线上智能匹配、线下精准对接的"互联网+"新型招聘服务模式；针对大学生就业过程中的就业歧视、虚假招聘、薪酬陷阱、劳动合同签订等法律问题，成立新华网大学生就业创业公益律师团，为大学生提供专门的法律咨询及援助服务平台；筹建高就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发就业质量监测系统，推动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改革。

问题5、公司半年报提到与红旗、上汽、东风等企业在元宇宙社区、数字人建设、数字化场馆等领域开展合作，请详细介绍一下具体情况。

答：新华网自开展汽车垂直业务至今，积累了丰厚的汽车产业资源，形成了自身的风格特点和发展优势，以新华网的转型升级为指引，开展传统广告创新、重点IP打造、新业务探索等业务。积极利用每年两会、企业家论坛等重大活动和全国大型车展，通过"两会直达车""论坛服务用车"等服务项目、组织车展大型访谈、直播等信息服务促进经营合作拉动广告业务增收。公司通过创新微纪录片形式与东风汽车打造《新219国道》、一汽红旗合作《中国有旗迹》等重点IP项目。

新华网目前与红旗品牌达成合作，共创红旗元宇宙空间。此元宇宙空间由新华网携手参股公司新华智云开发，新华网运营。目前项目处于一期建设阶段，已实现会议发布、企业文化展示、在线看车、社交游戏等多种功能，并持续开展了多项发布会等活动。未来新华网将持续升级红旗元宇宙，逐步建成包括线上体验销售、生态伙伴玩法等完整的红旗元宇宙空间，并开展基于品牌传播与销售为目的的元宇宙运营工作。以红旗元宇宙为牵引，新华网将积极与更多优秀品牌共创，或入驻新华元宇宙、或为其建设底层连通的聚落，逐步完善覆盖全业态的开放式新华元宇宙布局。

问题6、新华网是如何打造虚拟数字人"筱竹"，其营销模式是怎样的？

答：新华网今年成立新华数字人实验室，正式开启"全方位、全流程、全链条"的数字人研究、生产、运营全模式——致力于全方位打造被网民广泛关注的优质数字人、全流程开发和应用数字人信息技术、全链条开展数字人IP运营和媒体融合。首先制作了第一个文化垂直领域的超写实数字人——筱竹，在各主要社交媒体平台亮相，推出创意视频《端"舞"安康》，先后推出10张国风海报，5条短视频，先后登上《昕薇》杂志封面、井冈山论坛、DELL科技发布会、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全国演艺及文创博览会，初步实现了盈利局面。"筱竹"已经接到多个品牌联动营销、城市形象推广等类型的合作需求。

后续，"筱竹"将以与中华文化相关主题合作为主要方向，围绕重磅产品植入、定制化爆款产品打造、常态化产品运营三个主线进行运营和商务工作。面向政府部门、非遗机构、文旅行业、国潮品牌、科技品牌等客户群体，广泛开展代言签约、品牌联动/互动、城市推广、参与活动等定制化合作，也可联合策划打造新品营销、时间节点营销、事件营销等不同类型的互动合作。

问题7、新华网媒体融合方面现在做的怎么样？

答：上半年公司创新交互形态、平台功能，移动化社交化传播能力不断增强。"两微一端一抖"大力实施内容供给侧改革，打造数个具有广泛影响的品牌栏目，推出一批产生刷屏之效的精品佳作，粉丝规模、用户黏性持续提升。新华网微信发布稿件、累计阅读量、粉丝量持续增长。新华网法人微博粉丝量、阅读量持续增长，两会你问我答、为中国冬奥健儿比心、最闪亮的坐标等8个主题内容被微博平台设为开机屏。"新华云直播"累计直播场次1.5万次，"我为群众办实事"平台收到案例2.3万多个，与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共青团中央等机构联动推出《航天旅程》《最闪亮的坐标》《读书之美》等20余个爆款主题短视频。

全面推动视频化转型向纵深迈进，进一步提升视频产品供给能力、创新水平。依托媒体创意工场，着力提高技术成果应用能力，不断拓展视频产品形态，形成多层次多维度视频产品体系。筹建XR智慧实验室，全力拓展混合现实技术在新闻报道中应用，初步实现XR技术自有化、应用常态化，成功打造《两会"议事界"》等常态化栏目；建团百年云团课《青春心向党百年再启航》将XR技术应用于云直播场景，《卫星鸟瞰汤加火山爆发》将XR与卫星遥感、数字地球等技术有机结合。成立新华网数字人实验室，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探索，打造虚拟数字人"筱竹"，推出创意视频《端"舞"安康》，引发业界广泛关注，开展品牌营销、城市形象推广等合作。自主搭建"新华·星火链"技术底层架构，应用区块链技术打造数字藏品。完成新华云扩容升级，大大提升了新华云的业务承载能力，进一步夯实面向政务服务的可信云产品技术基础，为新华网及承建网站提供可信赖的云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不参与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现决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187），不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申购、定投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87

二、调整方案

取消后，本基金在交通银行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恢复至原费率。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业务咨询

交通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通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博云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网下申购。慧博云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7.6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慧博云通于2022年9月29日发布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5	26,030.00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1	18,019.60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景气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量化创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9	21,424.40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量化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0	18,620.00
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2	24,031.20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景气汇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匠心汇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华泰柏瑞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84	27,238.4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2-09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2020年6月28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36,986.66万元；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06,986.6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24,217.90万元（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方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借款利息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日累计占用
东方海洋集团	2016.03.17	11,050,410.96		1,705,260.27		12,755,671.23	12,755,671.23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8.18	70,954,756.45		11,936,821.92		82,891,578.37	95,647,249.60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01	20,444,722.64		–		20,444,722.64	116,091,972.24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26	20,397,243.16		727,485.92		21,124,729.08	137,216,701.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7.12.07	48,437,824.34				48,437,824.34	185,654,525.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7	2,109,894.00				2,109,894.00	187,7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8	7,900,000.00				7,900,000.00	195,6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3.16	38,124,712.33		5,797,884.93		43,922,597.26	239,587,016.92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6.06	1,065,459.45				1,065,459.45	240,652,476.37
山海	2018.12.11	3,000,000.00				3,000,000.00	243,652,47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12	4,916,925.95				4,916,925.95	248,569,402.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1 注【1】	15,523,561.64		2,557,890.41		18,081,452.05	26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8 注【2】	60,000,000.00				60,000,000.00	32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4.24	4,545,657.96				4,545,657.96	331,196,512.33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6.17 注【3】	11,014,900.48		1,705,260.27		12,720,160.75	343,916,673.08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8.05 注【3】	4,321,457.91		682,104.11		5,003,562.02	348,920,235.10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06 注【3】	5,319,413.78		852,630.14		6,172,043.92	355,092,279.02
销售公司	2019.09.16	-16,000.00	16,000.00			–	355,092,279.0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19 注【4】	30,458,739.73		5,115,780.82		35,574,520.55	390,666,799.5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29	8,918,756.39				8,918,756.39	399,58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6,640,000.00				26,640,000.00	426,22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2,724,726.00				22,724,726.00	448,950,281.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年 注【5】	49,938,831.4				49,938,831.4	498,889,113.36
北儿	2019.12.30		3,765,062.18			3,765,062.18	502,654,175.5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3,664.70			3,664.70	502,657,840.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8,218.36			8,218.36	502,666,058.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15,991.49			15,991.49	502,682,050.0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86,582.34			86,582.34	50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 注【6】		60,000,000.00			60,000,000.00	56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 注【6】		10,000,000.00			10,000,000.00	572,768,632.43
富东	2020.03.27 注【7】		824,000,000.00			824,000,000.00	1,396,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6,508,101.61			6,508,101.61	1,403,276,734.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3	–	848,628.00			848,628.00	1,404,12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15		4,220,000.00			4,220,000.00	1,408,34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24		66,697.65			66,697.65	1,408,412,059.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7		19,081,105.64			19,081,105.64	1,427,493,165.3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8-09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5,384,343.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年	–	1,106,692.54			1,106,692.54	1,436,491,035.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6		-9,463,766.54			-9,463,766.54	1,427,027,269.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	–	4,010,270.69			4,010,270.69	1,431,037,539.8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9.15	–	72,314.76			72,314.76	1,431,109,854.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15,354.44			115,354.44	1,431,225,209.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0,275.18			10,275.18	1,431,235,484.2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69,479.48			69,479.48	1,431,304,963.70
货代	2020.10.27	–	242,169.42			242,169.42	1,431,547,133.1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7.22	–	156,004.91			156,004.91	1,431,703,138.0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37,894.47			37,894.47	1,431,741,032.5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7	–	9,154.18			9,154.18	1,431,750,186.68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559,740.48			559,740.48	1,432,309,927.16
东方海洋集团	2020年				281,014.34	-281,014.34	1,432,028,912.8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1-12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9,920,090.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2.17	–			1,093,076.00	-1,093,076.00	1,4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6.3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1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1-03		11,642,721.37			11,642,721.37	1,150,469,73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5.11		580,940.00			580,940.00	1,151,050,67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4-06		12,522,320.36			12,522,320.36	1,163,572,99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7.27		70,816.00			70,816.00	1,163,643,812.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8.12		664,689.74			664,689.74	1,164,308,502.1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37,332.70				1,164,345,834.8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7,633,088.84	-7,633,088.84	1,156,712,745.9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2,956,800.00			2,956,800.00	1,159,669,545.9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27			12,659,928.27		12,659,928.27	1,172,329,474.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27			12,659,928.27		12,659,928.27	1,184,989,402.51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1-03			12,384,712.44		12,384,712.44	1,197,374,114.95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4.28			14,343,537.87		14,343,537.87	1,211,717,652.82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6.16		94,553.96			94,553.96	1,211,812,206.78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6.16		9,452.30			9,452.30	1,211,821,659.08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4-06			15,093,675.97		15,093,675.97	1,226,915,335.05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7.28		3,300.19			3,300.19	1,226,918,635.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7-09			15,260,393.08		15,260,393.08	1,242,179,028.32
		467,791,994.57	969,910,918.24	113,483,294.69	309,007,179.18	1,242,179,028.32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其中所涉资金占用事项和上表中对应如下：

注【1】东方海洋2019年3月21日东方海洋向济南鲁盐小额贷款公司借款1,500万元；

注【2】东方海洋于2019年3月28日向浦发银行借款6,000万元；

注【3】东方海洋分别于2019年6月17日、8月5日、9月6日向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

注【4】东方海洋于2019年3月28日向北京银行借款3,000万元，并将借款直接转入爱特斯银行账户；

注【5】2019年度，东方海洋下属相关厂区海参产品等销售款20笔合计1,229.77万元（其中2019年上半年12笔合计918.6万元）被东方海洋集团占用，东方海洋海参产品等存货151批次合计价值3,776.47万元（其中2019年上半年69批次合计价值1,290.95万元）被东方海洋集团直接取用；

注【6】2020年1月22日，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东方）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1,000万元，向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6,000万元，系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

注【7】富东商贸转出82,400万元资金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

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1,226,918,635.24元（含利息，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90%，日累积最高占用余额为1,439,920,090.64元，资金占用的方式主要是以网银、支票，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或关联方，以预付各类款项的形式被控股股东占用。

以上资金占用中，通过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占用金额	关联关系	时间
富东商贸（烟台）有限公司	824,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年03月27日
北儿医院（烟台）有限公司	3,765,062.1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合计	830,765,062.18	——	——

（二）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会计师审计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19,67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24,217.90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50%，剩余占用资金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还清。

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5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	—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对外担保情况表

序号	日期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余额（不含利息）	首次披露
1	2016年9月6日	宫建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6,5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2	2016年12月5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3	2017年6月8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4	2017年9月26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71,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5	2017年11月28日	秦英菲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8,025,738.0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6	2017年12月5日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7	2017年12月25日	刘建新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893,735.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8	2018年2月4日	烟台市煜炜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9,28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9	2018年2月6日	林蕾蕾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0	2018年4月16日	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1	2018年5月7日 注【8】	孙德蛟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2	2018年6月20日 注【9】	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3	2018年7月27日 注【10】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4	2018年9月25日 注【11】	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5	2018年11月16日 注【12】	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29,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6	2018年11月16日 注【13】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7	2018年11月29日 注【14】	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6,462,3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8	2018年12月20日 注【15】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9	2019年1月17日 注【16】	鞠宏霞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0	2019年2月12日 注【17】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2,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1	2019年2月27日	山东汇顺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沃玛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659,382.5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2	2019年6月27日 注【18】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3	2019年9月30日 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5,090.9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4	2019年10月31日 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5	2019年11月25日 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6	2019年11月27日 注【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03）
27	2019年11月27日 注【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1,427,5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23）
28	2019年11月29日 注【21】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9	2020年3月23日 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10,077.0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合计				865,363,823.62	

1、序号1、6、7、12、14、15、17的担保额度及日期首次披露和之后披露的存在差异，原因是担保合同重新签署、利息以及司法划扣造成。

2、序号26、27的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

3、经与会计师确认，因违规担保事项涉及到超出法定借款率、罚息等情况，导致利息均无法预计，因此上述违规担保所述金额均不包含利息。

4、上述担保均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违规担保总额为865,363,823.62元（不含利息），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的两笔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涉及金额90,927,5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774,436,323.6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69%。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其中所涉违规担保事项和上表中对应如下：

注【8】2018年5月7日，东方海洋集团向孙德蛟借款1,000万元；注【9】2018年6月20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借款3,500万元；注【10】2018年7月27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3,000万元；注【11】2018年9月25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注【12】2018年11月16日，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屯德水产）向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注【13】2018年11月16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1,800万元；注【14】2018年11月29日，东方海洋集团向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6,000万元；注【15】2018年12月20日，车志远分别向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借款2,600万元、5,000万元；注【16】2019年1月15日，东方海洋集团向鞠宏霞借款1,500万元；注【17】2019年2月12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260万元；注【18】2019年6月27日，东方海洋集团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借款3,000万元；注【19】2019年9月30日、10月31日、11月25日、2020年3月23日，东方海洋集团分别向绿叶投资借款10.51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31.01万元；注【20】2019年11月27日，东方海洋与华夏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分别为爱特斯、烟台东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305万元、4,350万元最高额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21】2019年11月29日，东方海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2,000万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于出具的（2021）鲁0602民初277、29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华夏银行幸福支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4,142.75万元；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了（2020）鲁06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对上市公司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4,950万元。目前公司的其他相关诉讼也在进行当中。

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268,767.4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66,764,255.04元，其中重要支出项目包括：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89,646,4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支出62,654,692.45元、被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292,500,000.00元、被挪用15,334,000.00元、司法划扣金额6,108,150.9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647.39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减：减：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7,125,232.60
初始存放金额	566,788,767.4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13,901.2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475,222.22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子公司收到作为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	132,000,000.00
收回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556,000.00
减：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1,210,000.00
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189,646,400.00
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够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132,000,000.00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2,500,000.00
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6,890,000.00
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4,647.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242,179,028.32元（未经审计），其中涉及募集资金账户292,500,000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